**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2024年度**

**“浙江省最具影响力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”3.0版提升改造项目招标中介代理竞价公告**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(浙财采监﹝2022﹞13号）及《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》(丽直公航〔2023〕97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现就**2024年度“浙江省最具影响力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”3.0版提升改造项目招标中介代理**进行公开竞价，有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报价人资格要求：(1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(2)具备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的，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 主要工作内容：“浙江省最具影响力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”2.0版基础上进行设计、提升改造、新增三个板块内容等。

 3.中标选择方式：以最低价中标，如出现两家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，由直属中心招投标小组讨论确定中标单位。

4.竞价控制价：采用下浮率报价形式，招标代理服务费=按国家标准取费\*（1-报价下浮率），下浮率范围为10%-20%（超出范围视作无效）。

请有意参加报价的单位制作报价函**（材料要求见附件）**于2024年4月3日17时00分前送达到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组织人事科，报价函同时包含报价（下浮率）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，及相关项目业绩。地址：丽水市中东路639号401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季璘涛，电话：0578-2352760 18606779496。逾期不接收。

附件：2024年度“浙江省最具影响力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”3.0版提升改造项目招标中介代理竞价函

 竞价单位：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**附件：**

**报价函**

**竞价人：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**

**报价人：**

 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**目 录**

1. **报价函**
2. **报价承诺书**
3. **营业执照**

 一、报价函

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：

1. 根据2024年度“浙江省最具影响力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”3.0版提升改造项目招标中介代理竞价公告，我方报价如下：

 下浮率为： 。

报价人：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月 日

**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**

**报价承诺书**

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:

本单位在进入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报价期间,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政府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报价场所纪律，并郑重承诺：如果在报价方面发生下列不良行为的，自愿接受有关的处罚或退出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报价市场。

1.弄虚作假、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报价资格的；

2.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；

3.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；

4.与业主、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；

5.在报价过程中与业主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
6.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的；

7.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服务合同的；及其他不履行报价文件的；

8.向业主（人）、技术专家等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；

9.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材料的；

10.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的。

报价人（公章）：

 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营业执照粘贴处